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41,388,285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73,159.46	62,186.15
2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39,144.25	34,361.88
3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8,852.09	8,451.97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66,155.80	1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等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4
释 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2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2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4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5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2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	4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3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43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43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6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9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49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5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2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5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5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6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7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8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宝明科技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388,285股（含本数）A股普通股
本预案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合肥宝明	指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宝明	指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宝明投资	指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汇利投资	指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惠明投资	指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或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释义项		释义内容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液晶显示面板
TN-LCD	指	Twisted Nematic-LCD 的缩写，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
STN-LCD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LCD 的缩写，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D 的缩写，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
CCFL	指	Cold Cathode Fluorescent Lamp 的缩写，冷阴极荧光灯管，具有高功率、高亮度、低能耗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显示器、照明等领域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Mini LED	指	迷你 LED，也被称为“亚毫米发光二极管”，是指尺寸约为 100 微米的 LED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自发光式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面板
背光源	指	位于液晶显示器（LCD）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面板的视觉效果
触摸屏	指	一种可以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输入装置
薄化	指	在平板显示器面板制程完成后，用化学蚀刻或物理研磨方法对玻璃基板进行减薄，以达到产品轻薄化的效果
镀膜	指	在平板显示器的玻璃基板上，利用磁控溅射等方法镀上特殊材质（如金属化合物氧化铟锡）形成薄膜的过程，使其具有某些功能，如防静电、透明导电、抗干扰等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 的缩写，铟锡氧化物，其具有透明和导电的双重特性，是触摸屏制造主要材料之一
In-Cell	指	一种将触控功能集成到液晶显示器内部的技术
On-Cell	指	一种将触控功能集成到液晶显示器的彩色滤光片外表面或 AMOLED 封装玻璃外表面的技术
V-CUT	指	一种成“V”字形状的表面结构精密加工工艺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BAOMING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明科技

股票代码：002992.SZ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上市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137,960,950.00 元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30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号码：0755-29841816

传真号码：0755-29841777

公司网址：www.bmseiko.com

电子信箱：bm@bmseiko.com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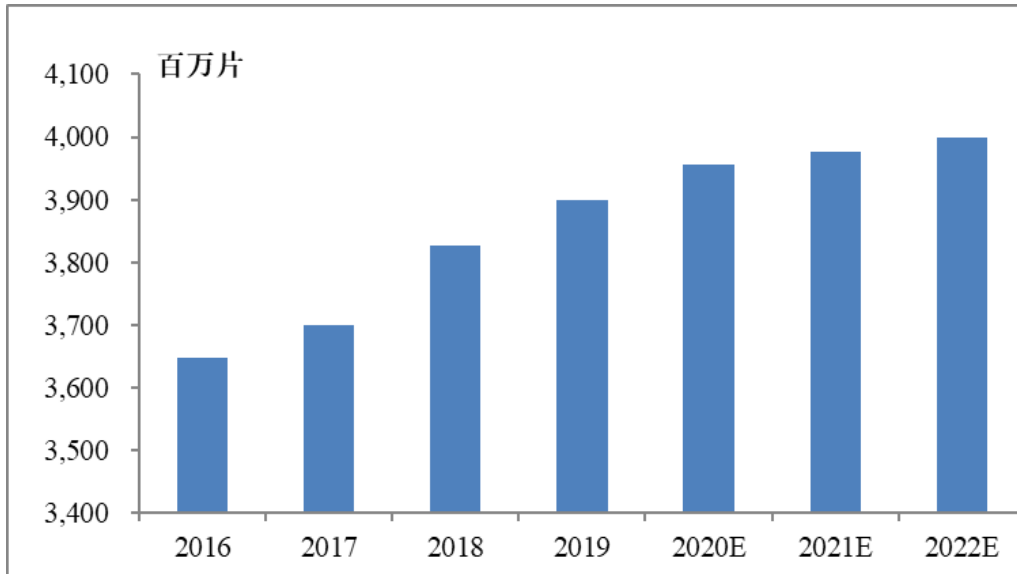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业背景

1、下游显示面板行业增长趋势明确

近年来，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科技不断取得发展突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工控、TV、可穿戴设备、VR/AR 显示设备等智能终端多元化发展，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显示面板作为人机智能交互的媒介得到了快速发展，市场空间不断扩容。根据 IHS Markit 预测，2022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将增长到 39.99 亿片。

图 1 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



数据来源：IHS Markit

受益于下述因素的驱动，未来显示面板及其供应链行业的长期增长趋势明确：

(1) 国内行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环境

显示面板产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支柱，属于我国战略性基础产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行业政策为显示面板行业及其供应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积极推动新型智能终端、智能汽车、可穿戴智能产品等核心设备实现规模化应用。

国家产业政策对智能终端的扶持政策将长期利好显示面板行业及其供应链行业。智能汽车方面，《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明确提出“2020 年车联网用户渗透率达到 30% 以上，新车驾驶辅助系统（L2）搭载率达到 30% 以上，联网车载信息服务终端的新车装配率达到 60% 以上”；智慧医疗方面，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实现《“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的宏伟目标，表明

“健康中国”已正式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智能工厂方面，《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量质并进，新模式、新业态大范围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重点企业生产效率提高20%以上，新模式应用普及率达到30%，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智能汽车、智慧医疗、智能工厂等智能终端应用领域的加速推进将有效拉动车载电子、医疗检测器械、工业显示器等可视化智能产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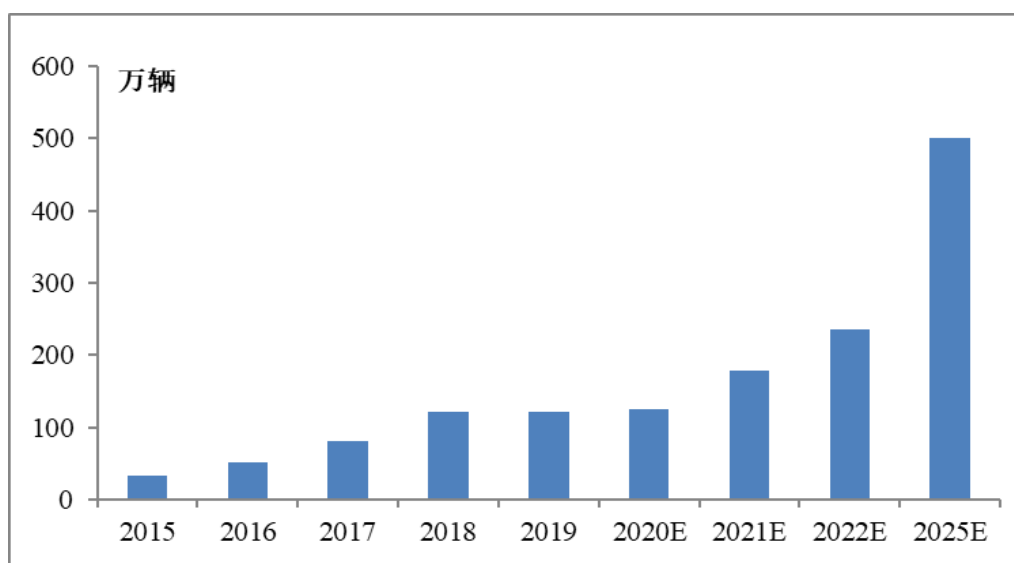
（2）技术发展进一步拓宽了显示面板终端的应用场景

近年来，智能终端产品迭代升级速度不断加快，推动显示面板应用场景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智能车载、智慧医疗、移动办公、远程学习、VR/AR显示设备等终端产品层出不穷。

5G、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不断向前发展，推动显示面板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周期。汽车、工控、教育、商务办公等多个领域的人机智能交互需求大幅提升，加之国内5G网络布局和基站建设正密集展开，5G商用化落地进程加快将催生更多元、更广泛的智能终端产品落地。显示面板作为人类与机器、算法和数据进行交互的接口，在信息技术的发展推动下不断往高端化、专业化等领域渗透发展，其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宽。根据IHS Markit数据，在5G等新兴技术推动显示场景无处不在、显示器件应用范围持续扩大的背景下，预计至2022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仍将持续增长至39.99亿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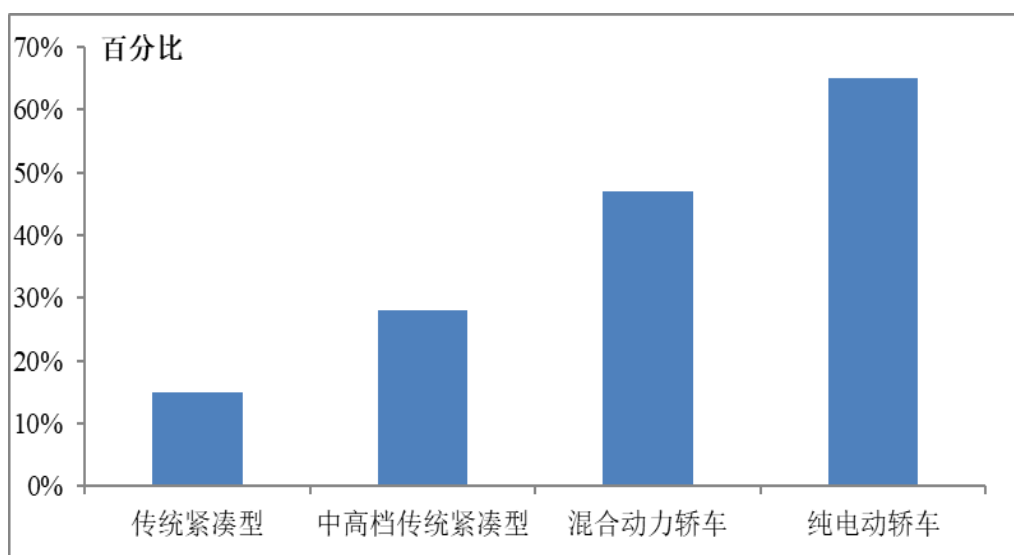
其中，随着新能源汽车需求的进一步放量，车载显示市场将成为推动显示面板市场向前发展的重要一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1月2日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预计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新能源汽车的汽车信息化和可视化程度较传统汽车更高，对车载显示面板的需求明显增长，车载显示面板的新兴应用场景包括抬头显示、车载娱乐系统、全景后视镜显示等，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大幅促进显示面板在智能汽车领域的应用。

图 2 中国新能源车销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图 3 各种车型汽车电子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 大陆显示面板行业迎来发展新机遇

近年来，全球 LCD 产业中心呈现向中国大陆转移的明显趋势，中国 LCD 产业发展迅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以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等为代表的面板企业迅速崛起，日韩面板产能逐步退出。营收方面，2013 年中国大陆 TFT-LCD 面板营收占全球的比例为 10% 左右，2020 年中国大陆 TFT-LCD 主流面板厂商营收占全球的比例已超过 40%；产能方面，根据 DSCC 的数据，2018 年第四季度中国大陆 LCD 产能占全球的比例为 42%，2020 年第一季度该比例提升至 52%，

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该比例将进一步提升至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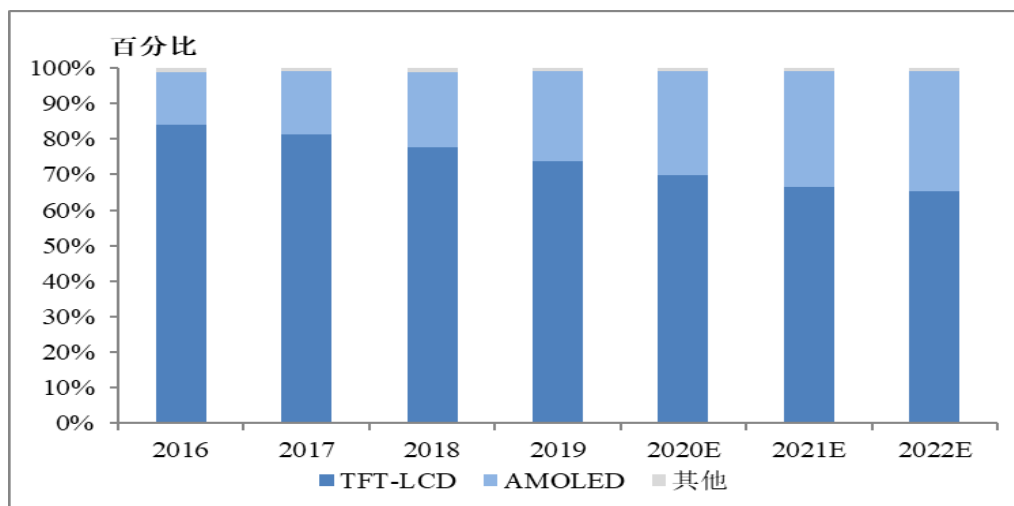
在全球显示面板产业中心向中国大陆明显转移的大趋势下，国内面板厂商积极扩大产能以承接更多市场业务订单。显示材料等上游供应链行业市场将受益于面板厂商的扩产而持续扩容，市场需求将明显抬升。

2、LCD 为显示面板行业主流，上游行业需求明显提升

(1) LCD 将保持行业主流地位，技术发展将加强 LCD 产品竞争力

TFT-LCD 在显示面板产业中占据绝对优势，占据市场大部分份额。当前主流显示面板技术主要包括液晶显示（LCD）技术和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OLED）技术。根据技术类别的不同，LCD 可以分为 TN-LCD、STN-LCD 和 TFT-LCD。其中，TFT-LCD 具有技术成熟、色彩丰富、画质好、成本较低的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领域，在显示面板产业中占据绝对优势。根据 IHS Markit 数据，2018 年全球显示面板出货量为 38.27 亿片，同比增长 3.43%，其中 TFT-LCD 出货量为 26.50 亿片，占比为 69.24%。2019 年全球 TFT-LCD 产值占比为 73.77%，预计 2022 年 TFT-LCD 产值仍将占据 65.25% 的市场份额。

图 4 全球显示面板产业产值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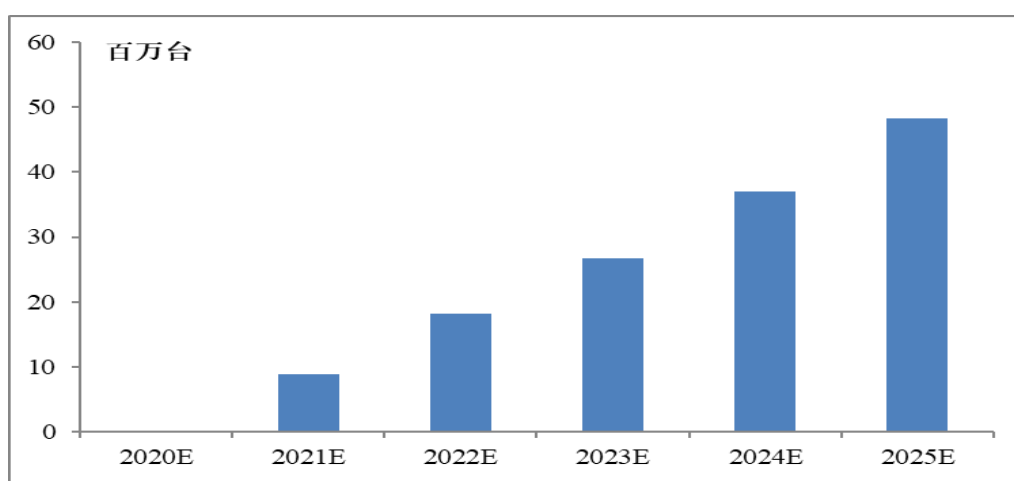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Markit

随着 LCD 显示技术不断向前发展突破，“Mini LED 背光+LCD”方案将进一步加强 LCD 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预计 LCD 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显示面板市场的主流地位。从技术演进路线来看，背光技术经历了 CCFL 背光、传统 LED 背光、量子点背光和 Mini LED 背光技术，背光技术的不断向前发展，使

得 LCD 显示效果不断提升。随着 Mini LED 技术的发展，LED 发光芯片尺寸进一步缩小，“Mini LED 背光+LCD”方案将大幅提升液晶显示技术水平，该方案采用直下式 LED 背光方式，能够实现薄型化、具有区域亮度可调、显色性和对比度更高的优点，能够以更低的成本实现可比拟 OLED 面板的显示效果，而且寿命更长、功耗更低，可靠性更强，大大增强了 Mini LED 背光产品在中高端市场中的竞争力。根据 DSCC 的分析，随着 Mini-LED 供应链的成熟和制造成本的降低，Mini LED 背光产品销量最大的三个细分市场将是电视、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2025 年的总出货量将超过 4,800 万台。

图 5 Mini LED 背光应用出货量预测



数据来源：DSCC

(2) 小尺寸显示：OLED 替代效应有限，中低端手机领域 LCD 仍为首选

近年来，OLED 不断发展给 LCD 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与 LCD 相比，OLED 具有驱动电压低、超轻超薄、柔性显示、对比度高、可视角广等性能优势。然而 OLED 产品生产良率较低、材料成本较高、使用寿命较短、投资成本较大等因素也限制了其大规模应用。

OLED 主要应用于手机等小尺寸显示领域，对 LCD 的替代效应影响有限。在中高端手机领域，OLED 凭借对比度高等优势对 LTPS LCD 有一定的替代效应，目前主要应用于各大手机品牌的中高端机型；在中低端手机领域，OLED 受限于高昂的成本，推广受到一定限制，在中低端手机市场的渗透率较低，a-Si LCD 更具成本优势，为当前中低端手机领域的首选方案。

全球手机市场呈现以中低端手机为主的特点，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L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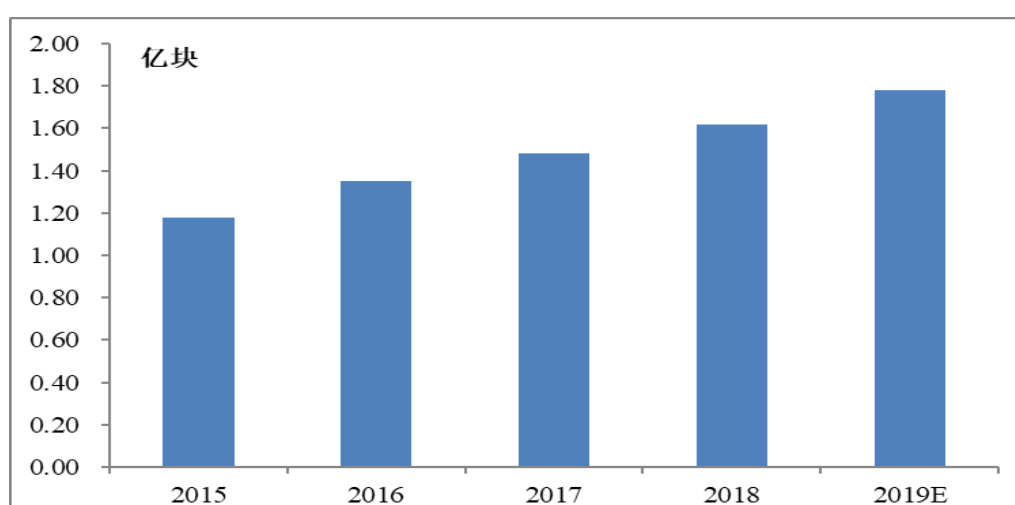
作为中低端手机领域的首选方案将受益于“换机潮”而持续放量。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第二季度中低端手机（价格在 100 到 400 美元之间）出货量占比为 60%，预计 2020 年全球中低端手机出货量占比超七成。短期内，以中低端手机为主的市场格局难以改变，OLED 难以降低其生产成本进而大规模渗透进入中低端手机市场。

（3）中大尺寸显示：专业显示等领域需求旺盛，LCD 市场迎来新增量

车载、工业等专业显示领域开辟了中大型 LCD 新的应用市场，专业显示市场的快速发展给中大尺寸 LCD 带来新的市场增量。在专业显示领域，LCD 相较于 OLED 更具性能优势，已成为当前专业显示领域的主流应用技术。随着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蓬勃发展，车载、工控、医疗等专业显示领域的智能化和可视化需求明显提升，专业显示领域更注重安全性和稳定性，相关产品对 OLED 轻薄、省电、柔性展示等主要性能的敏感度并不高，LCD 寿命长、环境适应性好、性能稳定等特点能更好满足专业显示领域的需求。

车载显示领域方面，随着近年来智能驾驶、可视化导航和车载娱乐等人车交互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汽车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共享化趋势明显，车载显示需求大幅提升。根据 IHS Markit 预计，2025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出货量约 2.5 亿片，2019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 5.82%，平均每车搭配 2 片以上 TFT-LCD 显示屏，预计 2023 年全球车载领域背光模组需求量为 2.7 亿片至 3.2 亿片。

图 6 全球车载 TFT-LCD 显示面板出货量



数据来源：IHS Markit

工业显示领域方面，随着工业 4.0 概念的提出，工业生产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和可视化已成为趋势，高度融合 IT 技术的工业自动化应用场景将更加多元化和普遍化，工控显示屏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军用、工业手持设备等领域。根据 View Research 预测，2017-2025 年间全球工业显示器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到 2025 年，全球工业显示器市场将达 72.6 亿美元。

除专业显示领域对中大尺寸产品需求增长外，疫情影响下，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趋势增加，全球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需求旺盛。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4 亿台，同比增长 13.56%，2020 年全球 PC 总体出货量为 3.03 亿台，同比增长 13.05%。此外，消费电子产品向中大尺寸发展的趋势也进一步助推中大尺寸 LCD 行业需求维持在高位。在消费需求驱动下，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呈现向中大尺寸发展的趋势。根据 IDC 的分析，预计 2021 年中国平板市场出货 2,506.60 万台，同比增长 5.1%。预计 2021 年平板电脑屏幕将延续大屏化发展趋势，目前主流的 10 寸（9-11 寸）平板电脑屏幕尺寸市场份额继续扩大，2021 年市场份额将会接近 80%，11 寸以上的产品也会越来越多。

（4）LCD 上游供应链行业市场需求明显提升，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潜力较大

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预计 LCD 将保持显示面板市场的主流地位，LCD 及其供应链行业需求将大幅提升。在小尺寸显示市场，OLED 受限于技术和成本等因素，对 LCD 替代效应有限，随着 5G 手机带来的“换机潮”，中低端手机的市场需求将快速提升；在中大尺寸显示市场，LCD 较 OLED 更具性能优势。在全球疫情的背景下，休闲娱乐、商务办公、远程学习等场景对显示面板的需求明显增加，加之车载、医疗、工控等专业显示的需求快速增长，中大尺寸 LCD 需求大幅提升。LCD 需求的上升将显著拉动上游背光源、薄化等供应链行业需求的上升。

LCD 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潜力。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属于 LCD 行业产业链的中游环节，背光显示模组作为 LCD 显示面板的关键配套组件，其性能优劣直接影响液晶显示面板的质量。无论是当前主流的 LED 侧背光的 TFT-LCD 显示技术，还是正在不断发展的 Mini LED 背光的

TFT-LCD 的显示技术，都需要 LED 背光源、薄化等上游供应链行业的支持。近年来，国内液晶显示企业飞速发展，形成了京东方、天马等一系列新的行业领军企业，有效促进了国内显示模组、背光源等上游供应链行业的快速发展。

3、显示面板向超薄化趋势发展，薄化需求将进一步被激发

玻璃薄化能带来更佳的显示效果和使用体验。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产品使用体验、外形设计等要求日益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终端产品朝着重量轻、厚度薄、高屏占比等趋势发展，屏幕亦越来越轻薄。

玻璃薄化有助于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薄化后的显示面板重量、厚度明显减少，显示质量大幅提升，能提供更清晰明亮的画质。与直接使用薄玻璃相比，采用生产后的面板再进行减薄的方式有助于降低成本，提高面板贴合良品率。传统 TFT-LCD 单层玻璃基板的厚度一般为 0.4-0.5mm，两层基板加上中间的液晶填充，成盒后的 TFT-LCD 厚度在 1mm 左右，减薄后的整体厚度只有 0.4-0.6mm，重量减少 40% 以上。

随着消费者对显示面板产品“轻薄化”要求日益提高，显示面板厂商采用成本优势更明显的薄化工序有助于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玻璃薄化等工序的需求将进一步被激发。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企业背景

1、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研发制度完善，研发实力强劲。公司在 LED 背光源和电容式触摸屏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领域深耕多年，现已建成设备齐全的研发实验中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12 项发明专利和 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国内率先引入纳米级 V-CUT 加工设备，配置了一流的实验研发设备，能够进行光学模拟仿真、热模拟分析、模流分析等。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信赖性实验室、品保检测实验室和模具检测分析室，可进行 ROHS 检测、高（低）温存储或动作试验、高温高湿存储或动作试验、冷热冲击试验、盐雾试验、振动试验等数十种检测项目，检测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规格和性能要求的管控。

LED 背光源方面，公司在超薄型导光板全新模具结构、高亮 V-CUT 导光板、高亮钻石撞点导光板、模流分析、光学模拟、全流程背光源自动组装和 LCD 屏下指纹解锁技术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公司在产品超薄化、模具结构、光学处理、护眼环保等方向进行了深入研究，并积极对 Mini LED 技术进行了研发，重点开发以玻璃作为基板的 Mini LED 背光源技术和直显技术。公司与 OPPO、vivo、小米等知名大型终端设备厂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联合开发前沿产品，以更好适应行业未来超窄边框、超薄高亮、高色域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电容式触摸屏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与主流触控芯片企业开展技术开发和合作的触摸屏企业之一，拥有近十年的触摸屏开发和生产经验。2015 年，公司联合主要大型显示面板厂家共同开发和生产 Hybrid In-Cell 和 On-Cell 内嵌式电容触摸屏。2016 年，公司自主开发的 AMOLED On-Cell 镀膜产品，能够实现自容、单层互容和传统搭桥式互容等多种触摸功能。2017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阻膜技术开始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2019 年，公司自主开发的行业领先的顶喷式薄化工艺顺利量产，该工艺支持 G5 代线尺寸液晶面板玻璃直投，薄化厚度最薄为 0.20mm。公司目前具备高阻膜和 ITO 镀膜工艺能力，已成功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和车载产品上，支持 G4.5 代线尺寸液晶面板玻璃的直投。2020 年，公司基于车载产品自主开发的具备极低反射率的低阻膜技术成功导入欧美、日系和国产多款高端车型，2021 年第一季度已进入规模化量产。

2、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强粘性的客户资源

经过在技术、产品质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多年积累，公司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形成较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的背光源业务涵盖手机、平板、车载显示等不同领域，能同时满足下游面板厂玻璃薄化、镀膜等深加工需求，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的不同需求，客户粘性较强。全球液晶显示面板出货量靠前的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其持续、稳定的订单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了可靠保障；公司还与综合实力排名位居行业前列的华显光电、德普特、信利、东山精密、立德通讯、深超光电、群创光电、同兴达、合力泰等大型面板及显示模组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技术解决方案、质量管控、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优质、稳定、强粘性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大量业务机会，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为明显的优势；另一方面，当公司在产业链上发展新增业务时，凭借与各大面板及模组厂商紧密合作的业务关系，较容易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利基础。

3、公司生产过程已实现高度自动化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在自动化设备的资源投入，生产过程已实现高度自动化。公司配备了自动组装机、CCD 自动检测机、AOI 自动检测仪等一系列业内领先的专业自动化设备，吸收日韩企业在自动化方面的优秀经验，率先在行业内实现了组装工序的全自动化生产，成为行业内推行自动化生产的标杆企业之一。

公司通过在自动化组装设备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对在前段材料的生产供应方面也进行了一系列的自动化升级改造，同时对全制程产品进行 AOI 升级改造，引入行业先进的学习型视觉软件，更好的保障产品质量和提升效率。

此外，公司全流程导入 MES 系统，让产品全流程实现过程追溯和管控，极大提升了过程管控能力和品质。高度自动化的生产模式，提高了公司生产的稳定性，为公司稳健经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具备全制程工序配套生产优势

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针对客户特定产品的设计能力以及对于客户大规模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一方面，中小尺寸面板的生产及加工具有定制化属性，为体现差异性，不同的终端品牌厂商的产品、同一厂商的不同型号产品都对尺寸大小、形状、触控方式等有着不同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终端手机制造商在铺货时具有单次规模大、上量迅速等特性，面板厂商和上游企业在供货时必须匹配终端的需求。

针对行业的高定制化、单次大规模化等需求，公司发展出了自己独特的全制程配套生产优势。所谓全制程生产，即公司根据产品的工艺设计路线及技术要求，自主投入设备及人员完成产品核心工序，并根据客户对于产品规格、精度、外观设计的差异化需求设计最优化的产品全制程工艺路线。一方面，对于产品全制程

的掌握使得公司能够根据各个工艺环节的生产能力合理制定生产排期，最大化地满足多方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制程的全面化发展有利于公司各道生产工序的有效衔接，提高产品整体生产效率，实现对客户的快速交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产业布局

如前所述，在政策、技术、产业格局、终端用户需求等因素驱动下，未来显示面板行业市场需求将保持稳定增长。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旺盛，屏幕大尺寸化趋势明显，加之 5G、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将加速显示面板在车载、工控等专业领域智能终端产品的应用，开辟中尺寸 LCD 新的应用市场，预计中尺寸背光源产品的行业需求将明显提升。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公司拟投入 73,159.46 万元用于中尺寸背光源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500 万片的产能。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深化公司在背光源行业的布局，提升公司中尺寸背光源产品占比，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车载显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优势。

2、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平板显示屏的应用领域逐步渗透至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教育等新兴应用领域，应用领域的多元化促进了显示面板行业的快速发展，显示面板薄化作为上游供应链相关行业，行业整体规模也随之迅速增长。消费者对电子产品“轻薄化”的偏好也进一步驱动了显示面板薄化业务的需求，在智能终端设备显示面板出货量增长和减薄比例增长的双重积极影响下，显示面板玻璃薄化业务将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公司拟投入 39,144.25 万元用于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加工显示面板减薄 750 万片的生产能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抢占薄化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薄化业务的营收占比，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3、提升产能，强化供应链配套优势

中国拥有庞大的智能终端产品市场以及生产要素成本优势，我国已成为全球半导体显示产品制造规模最大的国家。2020年中国大陆 TFT-LCD 主流面板厂商营收占全球的比例已达 40% 以上。显示面板产业集聚形成了规模化和效率优势，激发了各大显示面板厂商在国内的战略布局并大举投资建厂。全球 LCD 产业中心正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以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等为代表的面板企业迅速崛起，其供应链正逐步实现本土化。近年来，受益于下游面板厂等公司客户业务增长，公司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等中尺寸背光源业务，薄化业务均实现大幅增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维持高位，现有产能已难以满足订单需求，在市场进一步扩容的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把握面板行业发展红利，以满足智能终端产品对中尺寸面板背光模组及薄化加工的需求，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合肥市。合肥市汇聚了京东方、维信诺、康宁、彩虹等一批面板显示龙头企业，形成了上游原材料、中游面板、背光源模组以及下游智能终端硬件设备的完整产业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服务能力，与本土显示面板厂商实现产业链的有机整合和共赢，分享下游智能终端产品市场快速成长的成果，强化公司的供应链配套优势。

4、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实现跨区域工厂协同管理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公司拟投资 8,852.09 万元用于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能有效利用信息技术对三地工厂进行协同管理，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三地工厂的业务动态，实现公司整体的信息融合交互，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质量，推动公司朝数字化、自动化升级发展，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以效益带动公司转型发展。

5、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中短期的经营性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41,388,285 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

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73,159.46	62,186.15
2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39,144.25	34,361.88
3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8,852.09	8,451.97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66,155.80	1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十)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宝明投资，持有公司 42,36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0.7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军。李军直接持有公司 16,400,000 股股份，通过宝明投资、汇利投资控制公司 47,126,311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526,311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6.05%。另外，李军持有惠明投资 5.83% 的股份。其中汇利投资和惠明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分别持有公司 3.45% 和 2.34% 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1,388,285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宝明投资将持有公司 23.62%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军将控制公司 35.42%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宝明科技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还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1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73,159.46	62,186.15	24 个月	合肥宝明
2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39,144.25	34,361.88	24 个月	合肥宝明
3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8,852.09	8,451.97	24 个月	合肥宝明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	宝明科技
合计		166,155.80	150,000.00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4)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由公司子公司合肥宝明组织实施。合肥宝明依托宝明科技生产经验、技术基础和客户资源，将新建 117,000 平方米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项目所需的生产、检测设备等，扩建公司中尺寸背光源产能。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生产中尺寸背光源 3,500 万片的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227,500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提升中尺寸背光源产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5)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73,159.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186.1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场地投入	26,017.90	26,017.90	35.56%
2	软硬件投入	36,168.25	36,168.25	49.44%
3	基本预备费	3,000.16	-	4.10%
4	铺底流动资金	7,973.15	-	10.90%
合计		73,159.46	62,186.15	100.00%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扩大中尺寸 LED 背光源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随着中国平板显示行业不断发展，全球液晶显示面板产能持续向大陆转移，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头部企业逐渐退出 LCD 面板市场，中国大陆将承接更多业务量，推动面板厂商积极扩大产能以承接更多市场业务订单，LCD 面板产能

转移将带动整体产业链的快速发展，LED 背光源作为 LCD 面板的重要组成部件将随着液晶显示行业产能扩大而迅速发展。同时，全球疫情影响下，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需求明显提升，加之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蓬勃发展，车载显示、工控等专业显示领域的智能化，可视化需求明显提升，中大型尺寸显示面板将迎来新的市场增量。

本项目将扩大公司中尺寸 LED 背光源产能。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的小尺寸背光源，中尺寸背光源产能相对不足，未来下游硬件设备对中尺寸面板需求更加旺盛，公司需要对中尺寸背光源产能进行扩产以承接更多市场业务。公司将投入 73,159.46 万元用于中尺寸背光源生产项目建设，购置生产专用设备、软件及引进专项人才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3,500 万片的产能，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中尺寸背光源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尺寸背光源领域市场份额。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新兴领域需求

近年来，平板显示器不断往车载、工控及医疗设备领域渗透，寻求新的增长点。背光源模组行业在显示面板产业不断向新领域渗透的情形下，如何顺应行业发展新趋势，快速切入新兴领域市场，将成为影响背光源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工艺基础上，聚焦中尺寸背光源生产，主要供应于下游车载设备、平板电脑、工控显示等领域，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迅速抢占新兴市场。在全球推进新能源车代替传统汽车的趋势下，新能源车有望维持高速增长，成为平板显示器行业的主要增长动力之一，中尺寸背光源产品更贴合市场需求，尤其适配于车载设备领域。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

（3）深化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专注于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打造规模化、集成化、自动化、技术领先的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行业一流企业。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深化中尺寸背光源的产业布局，优化产能结构，提升

公司整体服务能力，促使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车载、工控、智能数码、VR 类等平板显示场景，推动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此同时，本项目建设将引进新型中尺寸背光源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加强公司在曲面车载背光、边角异形类车载背光以及侧发光大尺寸背光源等技术研发，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强化公司在 LED 背光源领域的研发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服务能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抢占行业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竞争力及市场地位，为公司战略发展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公司具有深厚的技术基础

公司多年来一直将产品及技术研发列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点之一，拥有经验丰富、行业领先的研发团队，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及质检等多个环节掌握多项专利技术，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具备明显优势。在研发人才方面，公司构建了一支以总经理为首的生产工艺技术团队，团队成员长期致力于 LED 背光源的前沿技术研发；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引进了国内第一台纳米 V-CUT 加工机，是行业内少数能够进行纳米级加工的企业；在产品检测方面，公司建立了多个实验室，能够全面覆盖中尺寸背光源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检测，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深厚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开展提供了技术支撑。

(2) 公司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内部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管理体系，各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作，自上而下形成了良好的信息交流机制。各团队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能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管理团队长期从事背光源行业研发、生产、营销及供应链管理等工作，拥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现代化管理经验优势，深刻理解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对内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实现了从原料入库、产品设计、生产、出库到产品交割的全流程监管；对外对重要客户实行驻场模式，实时跟踪了解下游客户需求，为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提供指导意见。公司管理层具备行业领先的管理才能、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能够带领公司在业界长期稳定发展，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管理保障。

(3) 项目实施地具备产能集聚优势

随着 LCD 面板产能持续往中国大陆转移，逐渐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以及中西部产业聚集区，其中合肥市显示面板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城市产能第一梯队。目前，合肥市汇聚了京东方、维信诺、康宁、彩虹等一批面板显示龙头企业，形成了上游原材料、中游面板、背光源模组以及下游智能终端硬件设备的完整产业链，逐渐发展成为国内产业链条最完整、技术水平最先进的显示面板产业集聚地。本项目拟将生产线投放于合肥市，借助合肥完善的产业链，助力公司降低信息成本，提升上、下游客户沟通效率，加快产成品周转速度，提升整体经营效率。项目实施地具备显著的产能集聚优势，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4、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备案、环评事项等手续正在推进办理中。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基于公司历史数据及市场预测，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为 227,500 万元，年利润总额（税前）为 27,153.53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二）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由公司子公司合肥宝明组织实施。合肥宝明依托宝明科技生产经验、技术基础和客户资源，紧跟消费电子轻薄化发展机遇，新建约 95,000 平方米生产厂房及 6,000 平配套设施，购置项目所需的生产、检测及其他设备等，提

升显示面板薄化生产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加工显示面板减薄 750 万片的生产能力，年销售收入预计为 47,381.25 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大幅提升显示面板薄化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提高客户响应能力并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9,144.2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361.8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场地投入	15,851.63	15,851.63	40.50%
2	软硬件投入	18,510.26	18,510.26	47.29%
3	基本预备费	1,647.51	-	4.21%
4	铺底流动资金	3,134.86	-	8.01%
合计		39,144.25	34,361.88	100.00%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在下游市场迅速发展的推动下，平板显示器行业快速发展，显示面板薄化作为上游供应链相关行业，行业整体规模也随之呈现出迅速增长的态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平板显示屏的应用领域逐步渗透至车载显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教育等新兴应用领域，玻璃薄化等工序的需求将进一步得到激发。

受益于智能终端设备显示面板出货量增长和减薄比例增长的双重积极影响，公司合理预计显示面板减薄业务量在未来 2-3 年仍将维持快速增长。面对显示面板薄化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借助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经验等优势，不断强化显示面板薄化的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投入 39,144.25 万元资金用于显示面板薄化项目建设，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玻璃薄化 750 万片的产能，显著提高公司现有的生

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满足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实现业务快速发展,进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 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响应能力

随着国内终端电子产品市场的快速扩张,以及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等面板制造龙头企业在产能扩张、出货增加和技术提升等方面实力的不断强化,其对显示面板薄化的需求迅速扩大。为加强与下游客户合作、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有必要配合下游大客户的快速发展需求,加大显示面板薄化的生产力度,力求为下游重要客户提供产业配套支持。近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维持高位,2020年公司薄化业务实现大幅增长,但现有产能仍然难以满足订单需求,在市场进一步扩容的背景下,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薄化加工的需求,把握显示面板行业发展红利。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建面板薄化生产厂房,购置生产、检测设备。本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升规模化显示面板薄化的生产制造能力,巩固公司在面板薄化业务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供货能力以便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粘性。

(3) 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随着我国显示面板产业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产业份额的提升,面板减薄加工配套市场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面板薄化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显示面板薄化行业内企业通过生产规模的扩大能够有效分摊固定成本、降低边际成本,形成规模效应,从而降低显示面板薄化的单位成本。其次,显示面板薄化对于产品包装运输要求较高,单位产品运费较高。因此,公司亟需优化升级产业布局,加大薄化业务的投入,在下游客户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在提升公司显示面板薄化业务的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周边市场、强化显示面板薄化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显示面板薄化业务规模,提高产能,通过资源聚集效应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借助合肥市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和良好的地理区位优势,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在薄化业务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合肥显示面板薄化生产线建设以及产品的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生产提供强有力的软实力支持和经验借鉴。

在生产工艺流程方面，公司形成了点胶、蚀刻、抛光、清洗等标准化生产工序；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健全的生产与协调调度计划、成本控制、质量检验等生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生产服务管理办法》《生产计划管理办法》《品质服务管理办法》等规章，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ECQ 合格证书等管理规范，能够为本项目的运行提供可靠的运作支持。

综上，本项目作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扩建，公司在生产制造的工艺流程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生产管理经验将为本项目提供保障。

（2）深厚的生产工艺技术实力

经过多年的研发探索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点胶、蚀刻、抛光等多个环节掌握了多项生产制造工艺技术，相较于行业内的同等规模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具有一定优势。在生产工艺技术方面，公司通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TFT 玻璃减薄制造工艺开发、TFT 玻璃减薄新工艺的开发、OLED 单面减薄工艺技术开发、水平点胶工艺及设备开发、超薄基板玻璃送料装置等工艺设备的研发，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从显示面板薄化各环节需求出发，与设备供应商共同研发并生产制造了薄化生产设备，不仅提升了工厂自动化水平，还大幅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良率。

综上，公司作为国内从事显示面板薄化的优秀供应商，经过在薄化等电容式触摸屏深加工领域的经营积累，已经掌握了成熟的面板薄化技术，具备显示面板薄化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3）公司拥有广泛且稳固的客户基础

近年来，公司瞄准了我国面板行业快速扩张的契机，强化对显示面板薄化业务的布局，并凭借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管控、生产规模以及交期保障和售后服务等优势，逐渐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与天马、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平板显示器件

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保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

大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制造厂商的准入门槛较高，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认证体系，遴选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复杂且历时较长，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公司已成功进入众多下游平板显示器件制造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有利的基础，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水平的不断提升，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4、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备案、环评事项等手续正在推进办理中。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基于公司历史数据及市场预测，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为47,381.25万元，年利润总额（税前）为9,007.72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三）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通过购置数字化工厂基础软硬件、生产管理系统、总部信息化设备等，建设中控室、3D展示中心和防灾备份中心，构建一整套企业信息化系统，以实现惠州、赣州、合肥三地工厂的协同管理，提高工厂运行及管理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和经营成本，从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增强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

成为总体优化、效益显著的现代化企业。

(5)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852.0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451.9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场地投入	957.66	957.66	10.82%
2	软硬件投入	7,088.53	7,088.53	80.08%
3	研发费用	405.78	405.78	4.58%
4	基本预备费	400.13	-	4.52%
	合计	8,852.09	8,451.97	100.00%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项目建设有利于实现跨区域工厂协同管理

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技术实力、优质客户资源、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全制成配套生产能力和高度自动化生产能力等优势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公司已建有广东惠州和江西赣州工厂，工厂分布地域跨度较大，为公司管理带来一定挑战，且各工厂系统数据分散不能有效集成，影响公司信息传递和业务执行效率。随着安徽合肥 LED 背光源和显示面板薄化工厂的建设，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分散、质量控制、跨区域沟通等问题将更加突出，传统的企业信息系统架构和承载能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亟需通过工厂协同管理项目建设，打通各业务链条，提高信息传递的及时性、有效性以及各工厂信息共享水平，提升工厂协同合作能力和运行效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利用信息技术对三地工厂进行协同管理，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三地工厂的业务动态，实现公司整体的信息融合交互，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将管理制度流程化，通过电子化流转方式强化项目管理与执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

(2) 数字化工厂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

平板显示行业是资源密集和劳动密集的产业，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含量高，

对产品质量的把控十分严格，亟需通过信息化系统来帮助行业内企业实现生产制造设备管理、研发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以及供应链管理等环节的智能化。为缩短产品的生产周期、提升产品品质，打造强有力的数字化工厂，本项目将建设一个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及 5G 等技术的数字化工厂，以物联网连接为基础，通过数字化、可视化的展示平台，直观掌控企业生产制造流程，统筹企业三地工厂的生产和运营，自上而下做好产品质量管控。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公司可直接降低生产损耗、人工监管等经营成本，提升生产及管理效益；另一方面公司还可以实现数字化、自动化升级发展，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为公司带来更大效益，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3）建立 3D 展示中心有利于企业形象实力的展示

展示中心可以对公司的业务、产品、业绩、品牌文化等进行集中展示，展现更优的企业形象，从而成为助力公司业绩展现、合作方接待、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本项目拟建立 500 平方米的 3D 展示中心，配备展厅主控、展厅大屏、立体功放、监控模块等设施，通过高清晰度的图像以及 3D 动画对公司业绩实力、产品技术等进行展示，相比单纯文字说明更加形象、直观。并且公司展示中心实施连接数字化工厂，在展厅中即可观看了解生产线的各个环节、步骤以及实时生产状况，有利于企业进行客户、合作商和投资商接待以及接待领导视察等活动，有利于企业的形象实力展示。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现有信息化基础为本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建设条件

公司拥有基本信息化的基础，已经初步建设并应用了由生产管理、财务核算、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等功能模块组成的 ERP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工厂 MES 系统，以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流程，并为公司管理层进行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公司在既往信息化系统应用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及管理经验，为工厂协同管理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丰富经验支持。同时，通过前期信息系统的应用，公司职工逐步树立了信息化运作的观念，并具备了一定信息化系统初步操作的经验，能够快速学习和掌握工厂协同管理相关应用。

本次募投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对现有企业管理系统

和生产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并根据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增添新的功能内容以建设工厂协同管理项目。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分析架构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有效参考,降低了项目的建设难度,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公司健全的管理体系能够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管理支持

工厂协同管理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人、财、物资源,而且需要公司合理统筹规划和严格分步执行,因此,健全、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显得尤为重要。健全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有助于公司在工厂协同管理项目建设和完善过程中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基于公司实际需求规划项目建设内容,避免造成资源的浪费。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已形成了一套健全的管理运作体系,构建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高效协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在项目设立和建设方案的标准化、规范化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模式,具备完善的项目计划、组织、协调和执行等制度,能够对项目进行整体管控,为本项目的运营提供了管理保障,确保本项目能够按规划顺利建设并投入应用。

(3) 公司将引进优秀信息化技术人才为本项目提供可靠的人才支撑

公司目前拥有一套基础信息系统,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运营维护。未来,公司将根据三地工厂协同管理的需求,引进相关外部优秀人才,对公司升级后的信息系统进行运营维护,保证数字化工厂、协同管理、信息安全等系统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将组织对各级员工开展专项培训,邀请信息化系统专家教授信息化系统使用方法和建设经验,不断强化员工的信息化技术水平。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秉承吸引人才、保留人才、发展人才的理念,稳定现有的信息化技术队伍,并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加入。上述措施可有效保障本项目的建设,为本项目提供人才支撑。

4、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备案、环评事项等手续正在推进办理中。

(四)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需要，优化财务结构，增加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营运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整体规模适当。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在市场、研发、人才等方面的发展战略逐步落地实施，对公司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深谙行业发展趋势，为抢占先机，把握更多的市场机会，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未来公司还需要持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在管理、研发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研究开发提供资金保障。

(2)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壮大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也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

险将有所降低。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投向以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并结合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展开。本次募集资金产能扩建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更好的布局新型显示器件产品,进一步优化及丰富新型显示器件行业的产品体系,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的风险管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品牌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产能的扩大,销售能力的提升,公司在生产、销售等方面将延续原来的模式,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及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总额与每股

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型显示器件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扩大产品的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新型显示器件行业的市场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或将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项目投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实现稳步增长。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相应扩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股东结构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388,28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宝明投资，持有公司 42,360,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30.7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军。李军直接持有公司 16,400,000 股股份，通过宝明投资、汇利投资控制公司 47,126,311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3,526,311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6.05%。另外，李军持有惠明投资 5.83% 的股份。其中汇利投资和惠明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分别持有公司 3.45% 和 2.34% 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1,388,285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宝

明投资将持有公司 23.62%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军将控制公司 35.42% 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整体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上升。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运营规模将显著增加，整体盈利水平也将得到显著增强。但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可能在短期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等情形。随着募投项目产能的不断提升和经营业绩的释放，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有所优化，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大额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做出的，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显示器件行业的战略布局、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能会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及政府规划调整、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效益的达成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全球液晶显示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较快，2019 年度受中美贸易摩擦、OLED 技术的逐步应用，背光显示行业竞争加剧。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同时，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存在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本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生产运营管理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存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企业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运行状况良好。但是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会给公司带来因规模扩张而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预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只能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

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和投产，公司的营收水平将得到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整体实力也将大幅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过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样也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经济周期波动、通货膨胀、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章程》（2020年12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由三分之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后通过，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提及的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为：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2/3 以上独立董事、1/2 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

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3,50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3,465.94 万元。

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6,965.94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37.68	12,268.86	14,004.21
现金分红（含税）	-	3,465.94	3,5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8.25%	24.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1.33%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1.33%，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组织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至2023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特制定本规划。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至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2021年至2023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未来三年（2021年至2023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

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考虑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2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41,388,285 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350.00 万元—3,8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500.00 万元—1,950.00 万元，基于《业绩预告》及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业绩预计区间的中值 3,5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业绩预计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中值 1,725.00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0%、20% 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股利分红；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在预测及计算发行后总股本及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和上述假设因素的影响，不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产生总股本变动的事宜；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3,796.10	13,796.10	17,934.92
假设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5.00	3,575.00	3,575.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992.64	152,260.97	152,260.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260.97	155,835.97	305,83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5.00	1,725.00	1,7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6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4	11.30	1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32%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12%	0.96%
假设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5.00	3,932.50	3,932.5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992.64	152,260.97	152,260.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260.97	156,193.47	306,19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5.00	1,897.50	1,89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4	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4	11.32	1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55%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23%	1.06%
假设 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75.00	4,290.00	4,29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7,992.64	152,260.97	152,260.9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2,260.97	156,550.97	306,55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5.00	2,070.00	2,07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4	11.35	1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2.78%	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34%	1.15%

注：1、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2、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经过公司严格论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中尺寸背光源建设项目、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工厂协同管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重点扩大中尺寸背光源和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的产能，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与充分的准备，公司将依托多年的行业经营经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产能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并建立相配套的员工培养机制。通过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等培训形式，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开拓能力、生产型人员的技术水准和业务型人员的业务能力。公司建立合理的录用制度，聘请一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加盟。

（二）技术储备

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重视技术创新，每年都持续投入科研经费，购置先进的科研设备，提高研发人员的福利待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为公司技术的创新及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包括产品开发流程、研发部门保密制度、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从制度层面保障研发的可持续发展。

（三）市场储备

公司已与国内众多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和平板显示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根据技术和产能储备情况，适时开拓国内外其他客户。公司由销售部门负责订单获取、产品销售、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开拓等工作。同时，研发部门也将紧跟下游消费电子厂商和平板显示生产商的发展方向，不断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推进公司新材料、新工艺产品在客户产品中的应用，持续扩大公司与客户的产品合作领域，提高客户与公司协同发展的合作意愿，增强公司的产

品竞争力。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到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收益。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将实行科学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分红原则、分配形式，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四）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工作，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公司已掌握 LED 背光源和液晶面板玻璃深加工的核心技术。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将在产品、市场和技术等方面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公司/本人因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3月01日